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合作成立产业并购基金，联合金控具备相关基金管理人资格，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战略转型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

2、本次拟成立产业并购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卢剑波：

胡开梁：

徐栋：

2017 年 2 月 3 日